

证券代码：834195

证券简称：华清飞扬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9 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871,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由艳丽、秦超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席：郑裕丰律师、朱哲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3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84 号），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目前经营计划、新项目研发计划等因素，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由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4年4月25日出具了《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29284-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24]29284-1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情况，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由艳丽、北京华清众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宁波华清众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9284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60,235,954.16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110,966,058.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5,871,2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六)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八)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郑裕丰、朱哲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